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黃家儀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064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x222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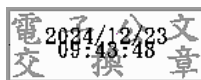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30158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主計總處來文、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Q58各1份
(35120083_11301583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檢送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Q58問答內容1份，並重申民間團體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相關費用之支用，非屬中央政府共同性費用規定之適用範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13年12月17日主會財字第1131501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（含附件）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